

補 實 人 力 委 託 書

一、校（園）名稱全銜：_____

二、110 學年度有契約進用教保員需補實，委託鈞局所辦理之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下稱聯合甄選)、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下稱市外遷調)及臺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作業(下稱市內遷調)方式補實人力。

三、本校(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缺額資料：

編號	教保員姓名 (無現職人員則免填)	開缺日期	缺額數	經費來源 (請擇一勾選)	進用方式 (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8 月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教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市預算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四
2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8 月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教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市預算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四
合計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說明：

本案委託之進用方案如為市內遷調、市外遷調之教保員到職日(生效日)為 110 年 8 月 1 日，聯合甄選所分發之教保員到職日可自 110 年 8 月 1 日(含)起至備取人員資格期限期間，各校(園)可選擇下列方案委託辦理人力補實作業。

(一) 方案一：列入聯合甄選。本方案僅限教保員缺額無法於 110 年 8 月 1 日(不含)前開缺之校(園)勾選。

(二) 方案二：依下列順序辦理：1. 市內遷調、2. 聯合甄選。

(三) 方案三：依下列順序辦理：1. 市內遷調、2. 市外遷調、3. 聯合甄選。

(四) 方案四：依下列順序辦理：1. 市外遷調、2. 聯合甄選。僅限現職教保員選擇市外遷調作業之校園勾選。

四、本委託書之事項，均已詳閱，本校(園)提出委託後，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人事承辦簽章：

校(園)長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